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52,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52,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61,070,000元(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586,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計算得出。

[編纂]估計[編纂]按2023年12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5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示，入賬列作庫存股)；及(i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2023年12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5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